



##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，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 2025 年度任职的四位独立董事李飞龙、缪军、徐华翔和颜延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经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，除其本人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外，四位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持股关系。

董事会认为四位独立董事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的要求。

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5 日

出席会议人员签名：

徐恩利 董事

廖湘文 董事

姚海 董事

金贞媛 董事

侯圣海 董事

陈云江 董事

伍燕凌 董事

张坚 董事

李飞龙 独立董事

缪军 独立董事

徐华翔 独立董事

颜延 独立董事

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5日